



法律委员会 — 第 37 届会议

(2018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，蒙特利尔)

议程项目 3：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

审议法律委员会的总体工作

(由秘书处提交)

1. 引言

1.1 根据《法律委员会组织章程》(第 A7-5 号决议)和《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》(Doc 7669-139/5 号文件)第 8 条规则，法律委员会制定并保持一个总体工作方案，但须经理事会批准，其中包含委员会自己建议的题目；此外，工作方案还应包含大会或理事会建议的任何题目。

2. 法律委员会第 36 届会议后工作方案的发展情况

2.1 在法律委员会第 36 届会议(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)结束之后，经由理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予以批准(C-DEC 207/7)，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确定如下：

- a) 研究与遥控驾驶航空器相关的法律问题；
- b) 审议关于利益冲突的指南；
- c)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的、而现有的航空法文书未加涵盖的行为或肇事行为；
- d) 考虑在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(GNSS)在内的 CNS/ATM 系统方面以及在地区多国机制方面，制定一个法律框架；
- e) 确定航空器的地位 — 民用航空器/国家航空器；
- f) 促进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批准；和
- g) 经济自由化的安全方面的问题和第八十三条分条；

3. 大会第 39 届会议

3.1 大会（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6 日）决定，在工作方案中增加一个题目“实施《芝加哥公约》第二十一条”。这是法国提交的 A39-WP/159 号工作文件寻求增加的题目，该工作文件指出，成员国在履行《芝加哥公约》第二十一条下的义务时遇到了不同程度的困难，主要原因是“所有权”的概念和定义缺乏统一。

3.2 最终制定了法律委员会的工作方案，按以下优先次序排列：

- 1) 研究与遥控驾驶航空器相关的法律问题；
- 2) 审议关于利益冲突的指南
- 3)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的、而现有的航空法文书未加涵盖的行为或肇事行为；
- 4) 考虑在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（GNSS）在内的 CNS/ATM 系统方面以及在地区多国机制方面，制定一个法律框架；
- 5) 确定航空器的地位 — 民用航空器/国家航空器；
- 6) 促进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批准；
- 7) 经济自由化的安全方面的问题和第八十三条分条；和
- 8) 实施《芝加哥公约》第二十一条。

4. 理事会的后续行动

4.1 理事会在其第 209 届会议第四次会议上确认了以上第 3.2 段列出的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；[理事会暂缓决定是否需要在工作方案中纳入题目“审查关于冲突区的国际民航组织条约的应用”。

4.2 根据上述决定，目前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安排如下：

- 1) 研究与遥控驾驶航空器相关的法律问题；
- 2) 审议关于利益冲突的指南；
- 3)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的、而现有的航空法文书未加涵盖的行为或肇事行为；
- 4) 考虑在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（GNSS）在内的 CNS/ATM 系统方面以及在地区多国机制方面，制定一个法律框架；
- 5) 确定航空器的地位 — 民用航空器/国家航空器；
- 6) 促进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批准；
- 7) 经济自由化的安全方面的问题和第八十三条分条；和
- 8) 实施《芝加哥公约》第二十一条。